

2019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整修维护工程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整修维护工程

甲 方：大通县市政工程管理所

乙 方：大通县建筑安装联合工程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 日

2019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整修维护工程合同

甲 方：大通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 方：大通县建筑安装联合工程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加快我县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落实好城市“创卫”工程，民生“保障”工程等“美丽县城”建设任务，甲方委托乙方对县城破损人行道砖、广场砖、道牙石、树池、桥梁护栏等市政设施进行维修。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大通县 2019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大通县桥头镇

二、工程内容：

人行道砖整修（ $0.2m \times 0.1m \times 0.07m$ ）；新铺装人行道砖（ $0.2m \times 0.1m \times 0.07m$ ）；更换安装新路缘石（ $0.8m \times 0.15m \times 0.3m$ ）；维修广场砖，维修更换桥梁护栏，安装成品混凝土树池（ $1.2m \times 0.1m \times 0.3m$ ）。滨河游园灯箱的重新制作。（详情附工程量清单）

开工日期：2019 年 8 月 5 日

竣工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0 日

三、协议价款：

经公开公正招投标后，中标单位为大通县建筑安装联合工程公司，

中标价为小写 381534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整

四、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职责：

- (1) 对工程内容进行交底。
- (2) 甲方全程跟踪检查，对施工不当或质量不合格及时提出整改和返工要求。
- (3)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：

- (1) 负责对已核实的工程内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拆除旧人行道砖后应以 10cm 厚砂浆进行基础处理后方可进行重新铺装。
- (2)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序进行施工。
- (3)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- (4)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或返工要求应积极相应和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返工，直至合格。

五、验收：

年度集中维修视市政基础破损情况进行 2—3 次集中维修，最后一次集中维修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乙方及时进行验收。

六、保修期：

该工程保修期为一年，在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塌陷等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验收合格后扣除 5% 保修金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1、该工程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，扣除 5%保修款后一次性支付其余工程费用，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2、在协议期内单价不变，超出协议期后造成沥青砼材料涨价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如一方违约，赔偿违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经济损失按工程甲款的每日 3%进行赔偿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为四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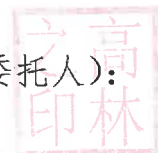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

郭平林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



备案代理机构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年8月1日

